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出售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按代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持有嘉泰同仁60.52%之註冊資本，而嘉泰同仁實際擁有賣方86.69%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約72.13%)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A：北京兆通置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B：翰林地產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按代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持有嘉泰同仁60.52%之註冊資本，而嘉泰同仁實際擁有賣方86.69%之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代價為人民幣324,995,000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協議訂立日期，買方須共同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預付款項」)，並存入賣方指定之賬戶(「指定賬戶」)。
2. 買方須共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第二筆款項」)，並存入指定賬戶，以解除養老項目用地之抵押。

3. 代價之餘下金額(扣除預付款項及第二筆款項後),須於各方同意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3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共同向賣方支付,存入共同管理賬戶(「**共同管理賬戶**」)。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目標資產之價值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買方於訂立協議時共同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
2. 賣方於簽署協議起計6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之資產剝離,使目標公司獨自擁有及控制以下資產(附帶相關業權證明,如適用):
 - (a) 養老項目用地;
 - (b) 幼兒園用地連同其上現有樓宇及建築物;
 - (c) 滇池印象花園204個(已開發但未售出)固定停車位之權利及收入權;
 - (d) 滇池印象花園24個(已開發但未售出)單位之權利;(統稱「**目標資產**」)
3.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簽署協議起計6個月內重組其現有債權債務;
4. 買方共同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款項;
5. 買方已完成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證實上述第2及3項條件已按照協議規定完成;及

6. 賣方已於支付預付款項後3日內收到本公司股東就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

轉讓目標資本：

1. 於買方共同向賣方支付代價餘下金額存入共同管理賬戶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完成向相關工商部門登記目標資本轉讓之程序。
2. 完成登記目標資本轉讓及目標公司獲頒新營業執照後，買方須授權解除對共同管理賬戶之控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物資以及策略投資。

買方之資料

買方A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管理及銷售業務。買方B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企業、資產及投資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以下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由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567	9,259	7,92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567	9,259	7,920
資產淨值	86,355	89,902	286,222

出售事項之理由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變現於目標資產之投資獲得現金流入收益，並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核心業務之機遇。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資產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400,000元。完成資產剝離與債權債務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除目標資產以外之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預期將為本集團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41,595,000元(須待審核)(即代價與目標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及／或減少借款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約72.13%)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準備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可能未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324,99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養老項目用地」	指	目標土地中一幅約147.25畝之地塊，將用於發展一個提供養老服務之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自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泰同仁」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52%之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項目用地」	指	目標土地中已用於發展昆明同仁醫院之約128.825畝地塊
「畝」	指	中國面積計量單位，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幼兒園用地」	指	目標土地上已建成一個幼兒園發展項目之約11.95畝地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A」	指	北京兆通置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翰林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一幅由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昆明市廣福路以南、金家河以西之192,017.71平方米土地(包括醫療項目用地、養老項目用地及幼兒園用地)，以及就該幅土地頒發予目標公司之編號為「昆明用(2005)第00119號」之土地使用權證
「目標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於出售事項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泰同仁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嘉泰同仁實際擁有其86.69%之註冊資本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持有391,125,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13%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